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二四〇次會議紀錄

台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1月13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四樓簡報室(大型)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旗(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 克出席,由黃副主任委員崇典代理主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三九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后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 路線修正)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 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第三案: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 (供財團法人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使用)】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 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 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第二階 段)再提會討論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七、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討論事項編號

第 案

|所屬行政轄區|台中市西屯區

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

一、緣起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書主要計書(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審決部分)案」,業經內政部 94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40006552號文核定,並由台中市政府94年6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0940103654 號文公告實施。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83 案為西屯區市政路(60M-2)延伸路段之計畫內容。

說

台中市政府為辦理上述市政路延伸路段之開闢,考量該工程涉及技術性問 題多,所需經費亦高,故進行「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經台 中市政府 97 年 4 月 3 日審查原則性通過 (台中市政府 97 年 4 月 15 日府建土 字第 0970080999 號文),會議結論略以:「乙方案經評估屬優選方案,原核定 之都市計畫路線必須配合辦理修正」。

爰此,提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 正)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位置

本計畫自環中路西側起,經筏子溪、高速鐵路、中山高速公路、安和路, 至工業區一路止,計畫道路寬度 60m,全長約 1,950m。路線修正範圍主要介 於環中路(東側)與安和路(西側)之間。

明

詳參圖 1: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位置示意圖。

四、方案評估

以原核定方案為「甲方案」,修正方案為「乙方案」,經評估,乙方案在施 工中對高速公路之交通影響、完工後交通效用、工程興建經費及經濟效益分析 上皆略優於甲方案

相關說明詳參表 1: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方案評估表、圖 2:市政路 延伸工程規劃路線方案評估示意圖。

五、變更計畫

本次變更計畫計1案,詳參表2: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 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 書(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示意圖。

六、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建造經費約 40.11 億元,建設期程為民國 99 年 9 月~101 年 9 月, 由台中市政府主辦。

說

七、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自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合計三十天(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80201290 號),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舉行公開展 覽說明會。

明

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共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6件,依法予以參考審議。

詳參表 3: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專案小組審查

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國威(召集人)、林委員宗敏、張委員 淑君、方委員怡仁、李委員君如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98年10月 14日進行審查並邀請陳情代表人與會說明,獲致會議結論如下,爰提請大會 審議。

- (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表3。
- (二)請本府建設處與道路工程規劃公司列席市都委會針對本次審議路線 與民眾建議研擬評估意見,詳細說明比較,提大會討論。

市都委會決

議

除依道路工程規劃公司評估意見維持原公開展覽方案內容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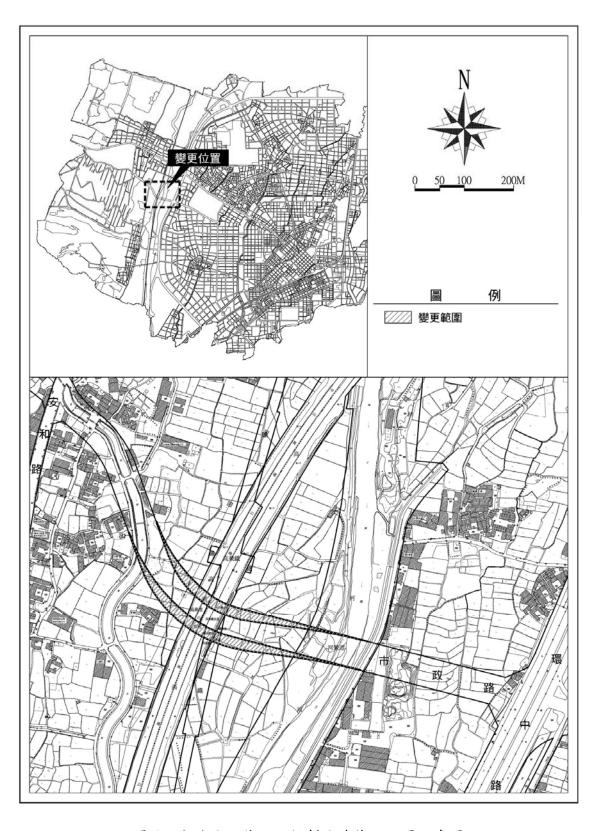


圖1: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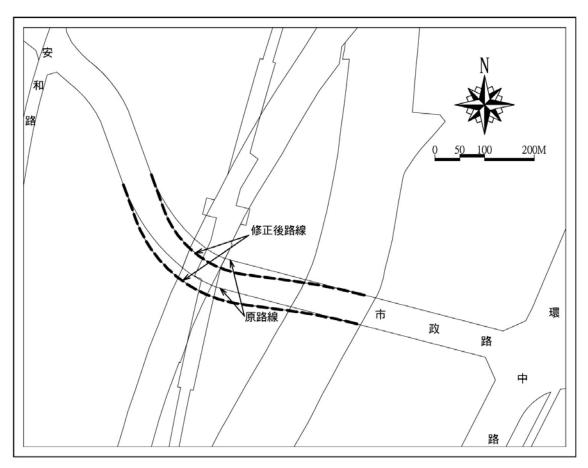


圖 2: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方案評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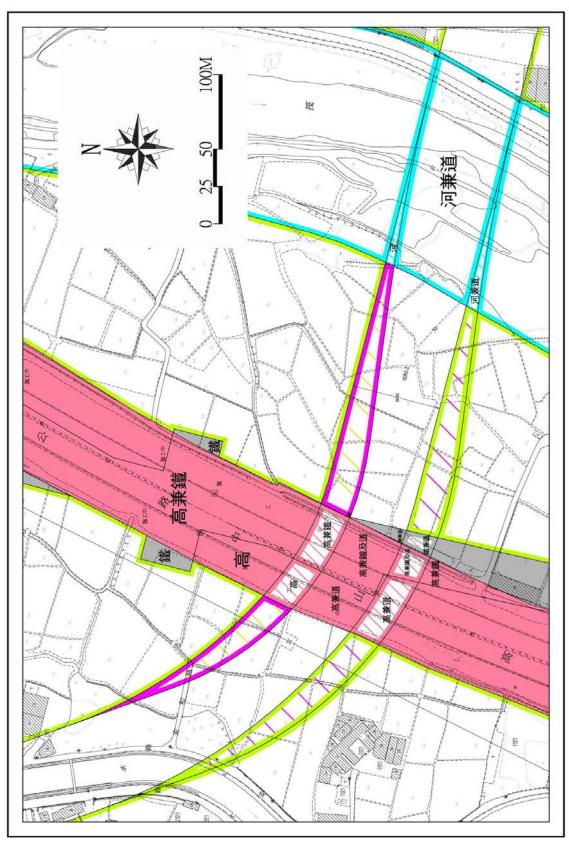


圖 3: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 示意圖

表 1: 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方案評估表

項目	原核定方案(甲方案)	修正方案(乙方案)
路線說明	起點為環中路三段,以「高架連續跨	起點為環中路三段,以高架連續跨越
	越」筏子溪段、高鐵、高速公路與安	筏子溪段後以「地下道穿越」高鐵與
	和路後,再以路堤段銜接至工業區一	高速公路,之後再以高架跨越安和路
	路止	後以路堤段銜接至工業區一路止
設計速率	採 50 公里/小時	採 60 公里/小時
立體化工法	未來「高架橋部分」施工時以鋼梁吊	「地下道穿越箱涵施工」需對高速公
	裝為主,施工時對高鐵、高速公路、	路進行三階段之改道措施,施工中對
	安和路之運作影響較為輕微,但仍必	高鐵、高速公路之運作影響較甲方案
	須配合高速公路之交維疏導	為高,因須考量地下道與高鐵橋墩間
		之近接施工及相關協調問題,以及地
		下道箱涵施作必須配合高速公路之
		交維進行長期之疏導作業
高架橋長度	高架橋長度約為1,000公尺	高架橋長度約為710公尺
景觀分析	縱面線形於通過高鐵與高速公路之	縱面線形於通過筏子溪段之最大縱
	最大縱坡為+7%,最大高架橋高度為	坡為+6%,最大高架橋高度為 10.1
	32.0 公尺,對視覺景觀衝擊大	公尺,視覺景觀衝擊較甲方案小
與筏子溪	計畫路線於河川行水區段採高架迴	同甲方案
關係	避方式通過,不抵觸相關水利法規定	
建造經費	建造經費約 50.77 億元	建造經費約 40.11 億元
建設期程	建設期程為民國 99 年 9 月~101 年	建設期程為民國99年9月~101年9
	12 月	月
經濟效益	經濟效益分析顯示益本比為 1.24,內	經濟效益分析顯示益本比為 1.48,內
	生報酬率為 9.49%,同時淨現值為	生報酬率為 10.88%,同時淨現值為
	32.39 億元	41.48 億元
結論	乙方案在施工中對高速公路之交通影	響、完工後交通效用、工程興建經費
	及經濟效益分析上皆略優於甲方案	
次州市区、十十四	证佣工程相劃及可行性評估安 台中市政府(07)。	

資料來源: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台中市政府(97)。

表 2: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内容	件工任, 例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中郁安胃 決議
1	西屯區市政	道路用地	農業區	1.「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	照案通過。
	路延伸工程	(0.4299 公頃)	(0.4299 公頃)	評估案」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4	
	規劃(恢復	高速公路用地兼	高速公路用地	月 3 日審查原則性通過(台中	
	原計畫-北	作道路使用	(0.0665 公頃)	市政府 97 年 4 月 15 日府建土	
	側)	(0.0665 公頃)		字第 0970080999 號文),會議	
	60M-2	高速公路用地兼	高速公路用地兼	結論略以:「乙方案經評估屬優	
		作鐵路及道路使	作鐵路使用	選方案,原核定之都市計畫路	
		用	(0.0665 公頃)	線必須配合辦理修正」。	
		(0.0665 公頃)		2.本計畫路線修正範圍主要介於	
		鐵路用地兼作道	鐵路用地	環中路(東側)與安和路(西	
		路使用	(0.0001 公頃)	側)之間,將原計畫路線內北	
		(0.0001 公頃)		側部分範圍(已規劃為道路用	
		河川區兼作道路	河川區	地者)恢復原計畫。	
		使用	(0.0254 公頃)		
		(0.0254 公頃)			
2	西屯區市政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及可行性	照案通過。
	路延伸工程	(0.5073 公頃)	(0.5073 公頃)	評估案」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4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		
	修正-南側)	(0.0985 公頃)	作道路使用	市政府 97 年 4 月 15 日府建土	
	60M-2		(0.0985 公頃)	Į.	
		高速公路用地兼	高速公路用地兼		
		作鐵路使用	作鐵路及道路使		
		(0.0432 公頃)	用	線必須配合辦理修正」。	
				2.本計畫路線修正範圍主要介於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道		
		(0.0259 公頃)	路使用	側)之間,將原計畫路線外南	
			(0.0259 公頃)	側部分範圍(尚未規劃為道路	
		河川區	河川區兼作道路	用地者)納為計畫道路用地。	
		(0.0380 公頃)	使用		
			(0.0380 公頃)		

表 3: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李文能 等 60 人	市延路(路子西龍龍政伸 環至溪屯潭洋路道 中筏)區里巷	1.劃農龍戶利2.巷必道轉溪地民到賞平其暢市要民潭生。讓進每到回是方或筏均面渴。路顧運大的 有的長馬洋常要縣溪能路交延到輸部交 在住距路巷優讓市踏從進通伸當線分通 龍戶離再。美台遊青兩出更規地及住便 洋不繞迴子的市客觀的使順	計畫 60M 改為 50M,平面 10M 改為 改善 10M 改為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有事設民納量通 有事設民納量通 的	照組過事意。
2	陳豪毅 等 49 人	市延路(路子路道 中筏)	自聚 費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建議深 路路 分連節省 本縣 公本縣 不明 在 在 一路 沿平 在 在 的 一路 沿平 在 在 的 一路 沿平 接 省 的 一路 的	併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3	林旺位 (市長 信箱)	市政路延伸道路	市政路的建設 攸關協和里的 發展先生 民和 聽協和 。 聲 。	協和是樣發(的路)。	併編號第1案。	照專案別題。
4	紀美任 等23人	市延路後(路速路政伸修路環至公東側)	自筏子溪東岸 起(B1,B2)至 跨中山高之西 側,路中心線往 南移,以致在 B1,C1(包括 B2,C2)路段多 一處轉折,造成 用路人之不	建議市政路自 環中路(A1,A2) 至高速公路東 側(C1,C2)之 路段截彎取 直,即將A1,C1 (包括 A2,C2) 路段取最短之 直線闢建。	請本府建設處針 對民眾建議研擬 評估意見,併同本 次審議路線,詳細 說明比較,提大會 討論。	照原公展方案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5	張等 東 6 周人	位 市延路 政伸路道	使車浪 1. 前劃道們又配定再些府 2. 伸線圖構鐵路該無面筏有穿路雨因重田明,之費早進時路,無合。一地威依工修及,及段路疑低子如越段即而影及田危工在行,用實奈政現次主信據程正施將高,面,於溪五高,積中響百里險程六路被地在,府在踐,。市規案工來速如必因地溪權速每水斷附姓增性成、線劃地很但的政踏損 政劃示結穿公遇積該面底西公逢,)近安加,本七規定主悲還決府這害 路路意 越路大水段及(路路下交,農全行更。年 的 哀是 又 政 延 高 雨 路 即 大通嚴。	請停止「市政路 延伸工程規劃 路線修正案」, 強烈要求依照	併編號第4案。	決議 原案。 展
6	張裕涼	協安段 303、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地號	早期 等 要 假 表 要 假 我 要 我 要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1.希望政府 籍 致時情人 的土地需要 持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1.依土地徵收條 收條 以「有下列,所公內 以「有一者,收 人之 該管 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分面積過小或形	
					勢不整,致不能為	
					相當之使用	
					者。前項申	
					請,應以書面為	
					之。」,建議由陳	
					情人於徵收公告	
					之日起一年內以	
					書面提出申請。	
					2.有關地價評定	
					事宜,建議移請地	
					政主管機關作為	
					評議當年度地價	
					之參考。	

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屬行政區台中市

案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由 | 整治工程)案

壹、計畫緣起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 綠建設計畫」,於「生態治水親水建設」項下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區域排 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配合計畫工程急迫性需要,水利署於 97 年度 編列旱溪排水用地先期作業費,優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

本案另依據內政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兩部會銜函示略以:『地理形勢自然形成 之河川及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名稱統一為 「河川區」;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 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名稱變更,確保後續 河川治理之中央管轄權力及適法性。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並於 97 年 9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旱溪排水治理計畫涉及『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認定會議。

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大幅降低淹水災害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對地方的繁榮與發展有極大助益。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變更位置、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及理由

一、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區南側,係屬台中市轄區。

二、土地權屬

本案工程範圍包括私有地 62 筆,面積約 2.6 公頃;公有地 56 筆,面積約 1.9 公頃,其餘均為未登錄土地。

三、土地使用現況

- (一)變更編號 1 面積約 5.04 公頃,公園使用約 0.57 公頃、道路使用約 0.28 公頃、河川使用約 1.81 公頃、農業使用約 0.94 公頃、停車場使用約 0.33 公頃、雜林約 1.1 公頃。
- (二)變更編號 2 面積約 1.13 公頃,河川使用約 0.36 公頃、農業使用約 0.27 公頃、污水廠用地約 0.24 公頃、雜林約 0.26 公頃。
- (三)變更編號 3 面積約 0.34 公頃,道路使用約 0.08 公頃、河川使用約 0.01 公頃、雜林約 0.25 公頃。

說

明

以上土地使用現況圖一。

四、變更理由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為辦理區域 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俾利計畫 順利推動。
- (二)依據內政部、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 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兩部會銜函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 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名稱統 一為「河川區」。

肆、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公園(公38)用地為河川區。
- 二、變更兒童遊樂場(兒182)用地為河川區。
- 三、變更兒童遊樂場(兒161)用地為河川區。
- 四、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
- 五、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 六、變更部分污水處理場(污1)用地為河川區。
- 七、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排水道用地。
- 八、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本次變更計畫內容,詳表一、圖二。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本案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以公地撥用與徵購方式辦理。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三、財務計畫:本案工程費及用地費總計約8億4554萬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四、開發時程:預定於民國 99 年辦理土地徵收及工程發包,民國 101 年完工(詳表三)。

陸、本案公告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09 月 18 日計 30 天(98 年 08 月 19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96431 號公告),並於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3 時假南屯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柒、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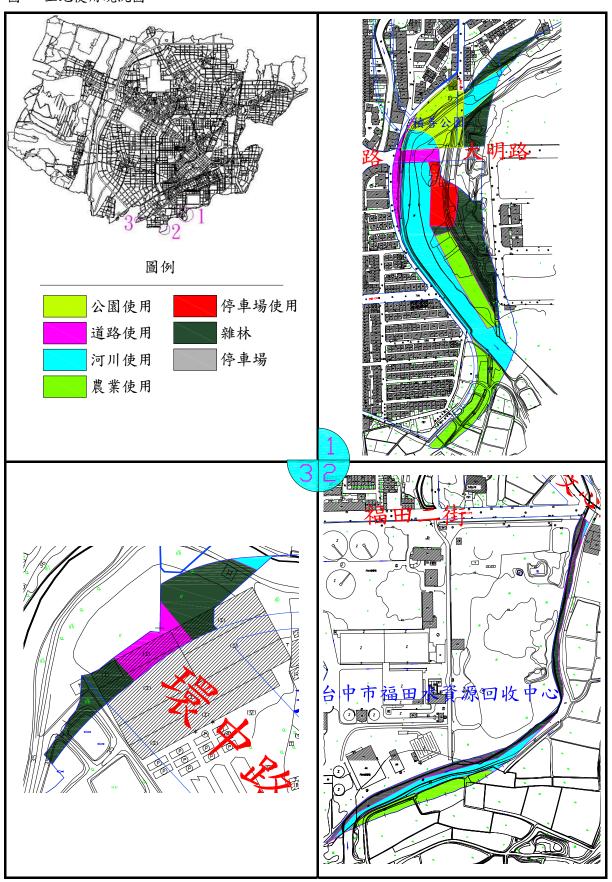
除以下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市都 委會

決議

- 一、建議河川主管機關進行積善公園、污水處理廠附近規劃設計時洽市府建設 處溝通協調。
- 二、為顧及河岸景觀,建議河川治理線檢討時應讓治理線更順平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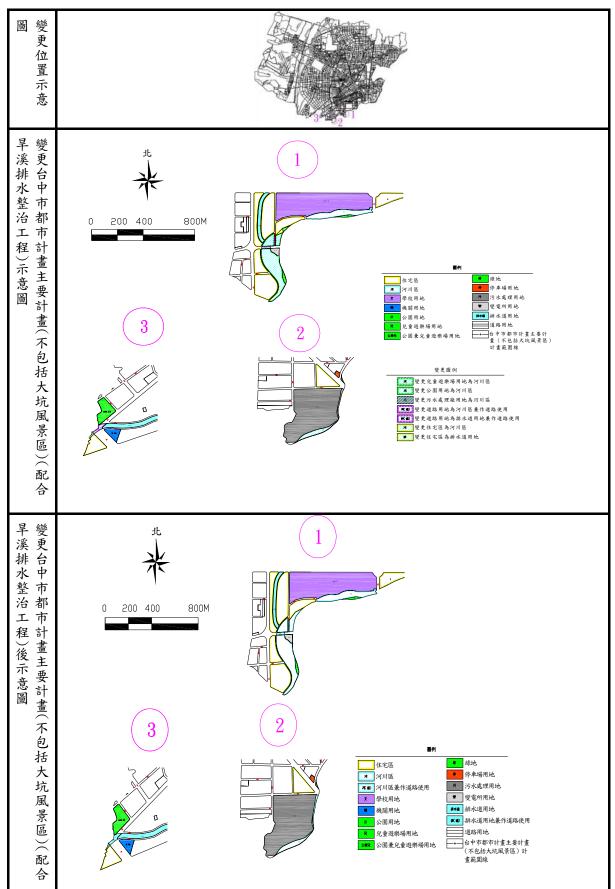
圖一 土地使用現況圖



表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變更內容明 細表

編	,	變更	內	容										
洲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i>377</i> G		(公頃)	(公頃)										
		公園(公 38)用 地			1.	本次變更都市計畫		•	照	案記	通過	. •		
		(3.5478 公頃)				川區及排		•						
		兒童遊樂場(兒				地,配合								
		182)用地				利署「區	域排	水整						
		(1.0435 公頃)	河川區	- \		治及環境		•						
	公38西北	兒童遊樂場(兒	(4.8116 公)	負)		畫」急迫	性需	求予						
1	側	161)用地			Ω	以變更。	. ÷17	伝 '						
		(0.1128 公頃)			۷.	依據內政部 92 年								
		住宅區				經水字第		20 H						
		(0.1075 公頃)				09202616		虎、台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作主	道		內營字第								
		(0.2297 公頃)	路使用 (0.2297 公顷	5 \		09200915								
			(0. 2291 25%	₹/		會銜函示		-						
		污水處理場(污	河川區			勢自然形 及因而依								
2	停 81 南側		(1.1335 公均	()		告之行水								
		(1.1335 公頃)				經都市計								
		n	h 1. 14 m 1			用地名稱	_							
		住宅區(0.0524公頃)	排水道用地	5 \		「河川區	· 」。							
		(0.0324 公頃)	(U. U324 公り	₹ /	3.	依據水利		•						
	14 00 1-					川局 97:								
3	機 96 西側		11. 1 . 2 - 2			日召開早 理計畫,		-						
		道路用地	排水道用地	Ħ		川區」及								
		(0.2899 公頃)	兼作道路使月 (0.2899 公頃			地」認定								
			(U. 4000 75')	マノ		錄。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傾勿	40.76									_							
						本次參	謎 j	更前	木	次	卛 更	本		次	變		更後		
項					目	計畫						=-	+	畫	百分		百分比	備	註
						(公		頁)	l			THE		積	(1)		(2)	1714	
												(頃)	(%		(%)		
土			宅		品			7373	_	-0.	1599) ;		5774					
		市政		:專用				1073						1073		09			
	商		業		品			8643						8643		04			
	甲	種	エ	業	品			4430						4430		29			
地	乙	種	エ	業	品			8690						8690		25			
	零	星	エ	業	品			1900						1900		08			
	大型	世購物	7中,	心專用	品	13	3. ′	7030					13.	7030	0.	14	0.11		
	倉台	儲 批	發	専用	品		1.	1771					1.	1771	0.	01	0.01		
使	エ	商綜	合	専用	品		3. (6343					3.	6343	0.	04	0.03		
IX.	園	區事	業	專 用	品	21	3. 3	3000					213.	3000	2.	15	1.70		
	航	空事	業	專 用	品	2	9.8	8874					29.	8874	0.	30	0.24		
	電	信	專	用	品	1	4. (6511					14.	6511	0.	15	0.12		
123	農	會	專	用	品		0. 2	2384					0.	2384	0.	00	0.00		
用	加	油立	占具	享 用	品		6 . :	1297					6.	1297	0.	06	0.05		
	醫	療	專	用	品		3. ′	7057					3.	7057	0.	04	0.03		
	宗	教	專	用	品		0.	1005					0.	1005	0.	00	0.00		
	保		存		品		4. 2	2251					4.	2251	0.	04	0.03		
分	文		教		品	7	3. (6505					73.	6505	0.	74	0.59		
	農		業		品	248	7.	1236				4	2487.	1236			19. 79		
	河		川		品	13	9.8	8380	_	<u>+5.</u>	945	L	145.	7831			1.16		
	河川	川區兼	作	道路使	用		1. (0503	_	<u>⊢0.</u>	229	7	1.	2800			0.01		
區	小				計	817	3. (6256	_	<u>⊦6.</u>	0149) {	8179.	6405	55.	81	65. 09		
公	文	小		用	地	21	4. (0041					214.	0041	2.	15	1.70		
	文	中		用	地	17	0. 3	3223					170.	3223	1.	71	1.35		
	文	中	小	用	地		4. 2	2028					4.	2028	0.	04	0.03		
共	文	高		用	地	6	6. 3	3242					66.	3242	0.	67	0.53		
	文	大		用	地	24	8. 9	9158					248.	9158	2.	51	1. 98		
設	機	關		用	地	24	6. ′	7661					246.	7661	2.	48	1.96		
	公	園		用	地	38	5.8	8406	_	-3.	5478	3	382.	2928	3.	85	3. 04		
	兒:	童 遊	樂	場用	地	3	3. 5	5005	_	-1.	1563	3	32.	3442	0.	33	0. 26		
施				遊樂		0	0 1	7010					00	7010	0	00	0 10		
	用				地	2.	Z.	7313					22.	7313	0.	23	0.18		
用	綠	地	`	綠	帶	3	6. (6553					36.	6553	0.	37	0. 29		
	生	態		綠	地		1. 5	5575					1.	5575	0.	02	0.01		
	體	育	場	用	地	4	8.	1210					48.	1210	0.	48	0.38		
地	公国	園兼,	體育	場用	地		6. 5	5166					6.	5166	0.	07	0.05		

表二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四 傾 分 癿 衣							
			本次變更前	本次變更	本 次		更 後	
項		目		增減面積	計畫	百分比	百分比	備 註
				(公頃)	面積	(1)	(2)	
	- · · · · ·				(公頃)	(%)	(%)	
公		地	58. 8673		58. 8673	0.59		
	<u> </u>	地	42. 0890		42. 0890	0.42		
		地	4. 8049		4. 8049	0.05		
		地	0.3919		0. 3919	0.00		
	*	地	3. 8133		3. 8133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		28. 0508		28. 0508	0. 28		
		地	27. 0586		27. 0586	0. 27	0. 22	
共		地	34. 8097		33. 6762	0.34		
		地	71. 0539		71. 0539	0.72		
	廢棄物處理場用		2. 1029		2. 1029	0.02		
		地	1.8502		1.8502	0.02		
		地	1. 1909		1. 1909	0.01	0.01	
	•	地	146. 8366		146. 8366	1.48	1.17	
Y17		地	0. 8271		0.8271	0.01	0.01	
設		地	1. 1012		1. 1012	0.01	0.01	
		地	0. 0151		0. 0151	0.00	0.00	
	· · ·	地	0. 2787		0. 2787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4. 6792		4. 6792	0.05		
		地	8. 7929		8. 7929	0.09	0.07	
		地	0. 4699		0.4699	0.00	0.00	
施		地	10. 8531		10. 8531	0.11	0.09	
他	1 1 1 1 x 11	地	2. 2901		2. 2901	0.02		
		地	26. 0042		26. 0042	0. 26		
	醫療衛生機構用		27. 5508		27. 5508	0. 28		
		地	11. 7902		11. 7902	0.12		
		地	0. 1244		0. 1244	0.00	0.00	
		地,,	189. 8574	+0.0524	189. 9098	1. 91	1.51	
用		作四	0. 2661	+0.2899	0.5560	0.00	0.00	
713		用			1005 1700	10 40	15 00	
		地	1935. 6935	-0.5196	1935. 1739	19. 48	15. 39	
		作用	2. 1403		2. 1403	0.02	0.02	
	_	作	0. 0878		0. 0878	0.00	0.00	
地	道路用地兼	作用	2. 7554		2. 7554	0.03	0. 02	

表二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																						
項						且		畫	面	之前 積)	增	減	面	積	計面	公公	次頃	畫積	(1	产比	(後 分比 (2) %)	備		註
公	道 排	路 水			兼 使	作用			3.8	194						3.	. 81	194	0	. 04	E	0.03			
	鐵	1,	路	用		地		38	3. 7	652						38.	. 76	352	0	. 39)	0.31			
共	鐵社	路教	用機			作用			0.4	077						0.	. 40)77	0	. 00)	0.00			
	鐵道	路	用 路	地 使	兼	作用			0.0	800						0.	. 08	300	0	. 00)	0.00			
設	鐵河	路	用川	地使	兼	作用			3. 7	939						3.	. 79	939	0	. 04		0.03			
	公	,	墓	用		地		9,	4. 9	638						94.	. 96	338	0	. 96	3	0.76			
施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1'	7. 2	732						117.	. 27	732	1	. 18	3	0. 93			
	高鐵		`路 路	用步使	也兼	作用		4	2. 9	063						2.	. 90)63	0	. 03	3	0.02			
用	高道		\ 路 路	用力使	也兼	作用		(0.6	704						0.	. 67	704	0	. 01		0.01			
					也兼 , 使			(0. 2	396						0.	. 23	396	0	. 00		0.00			
地	小					計					_	-6.	01	49	43	390.	. 86	301	44	. 19) :	34. 91			
合				計	(1	.)	Ç	9942	2. 4	887					9	936.	. 31	139	100	. 00)			市發 地面	
合				計	(2	2)	12	 257(0.5	006					12	570.	. 50	006			10	0.00	計面	畫	總積

註:1.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次通盤檢討)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審決部分) 書。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百分比(1)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表三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分	回	去	面 積	土方	地取	4得式	開闢系	巠 費	(萬	元)		預定期	: 完成 限	
刀公施	共	設	u 有	徴購	市地重劃	其他	土購地補貨人物費	工程	費	合	計	主 辨單 位	1 + +++	施工	經 費 源
河	川	品	59451												
河	川	品													
兼	作	道	2297												
路	使	用													
排	水	道	524	_		V	59, 820	24, 7	34	84	1, 554	水利署第		99~101	經濟部
用		地	524				00,020	21, 1	01		1, 001	三河川层		00 101	水利署
排	水	道													
用	地	兼	2899												
作	道	路	2099												
使		用													

註:1.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僅供參考。

^{2.} 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西屯區

案由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供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使用)】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緣起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法鼓山社福基金會) 的成立和發展係以「提倡全面教育」、「落實整體關懷」為宗旨,在法鼓山所 推動的「大學院教育」、「大普化教育」、「大關懷教育」之三大教育中,社會 福利事業屬於「大關懷教育」之一環。

法鼓山社福基金會將積極改善中部地區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服務品質,並配合近年來大肚山台地積極推動之各項實質開發建設,包括產業發展、交通建設、文教設施、社會福利等面向,針對引入龐大的就業、居住與活動人口對社會關懷所衍生的需求,擬於台中市西屯區西平南巷西側及國安二路北側之土地成立「法鼓山台中寶雲慈善園區」,設置提供人文、慈善、救災等社會服務與社會救助志業,以服務及關懷台中地區民眾及大肚山台地活動人口,提供優質的休憩、集會與社區化服務場所。本案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及併同擬定細部計畫;案經本會第234次會議審查通過,即函送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呈報內政部都委會賡續審議。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14次會議審議通過,惟部分決議 內容涉及本會原審定細部計畫內容之調整,故再提會討論。

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2條。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基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地籍範圍包括西屯區安林段 372、372-1、372-2、376、376-1、376-2 等 6 筆地號,地籍登記面積合計約 1.5887 公頃。參見圖 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五、部都委會第714次會議涉及細部計畫調整之決議內容

經法鼓山社福基金會全面檢討空間量體使用需求,建議調整細部計畫劃設可供建築使用之社會福利專用區(一)容積率由原訂定 200%降低為 180%,建蔽率維持 50%;另外建築物興建樓層數以不超過 5 層樓為限,以減緩地區景觀衝突以及減少因本計畫開發後相關活動衍生之交通衝擊。

說

明

六、實質發展計畫修正事項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34次會議審定之細部計畫內容參見圖2細部計畫 示意圖;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修正事項參見表1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市都委會決議

除以下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基地開發應避免開發後建築量體過大造成地區景觀衝突,建議基地建築以簇群方式規劃,以利集中留設開放空間。
- 二、本案申請人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應載明違反回饋協議內容之處理,以為 實際執行依據。



圖 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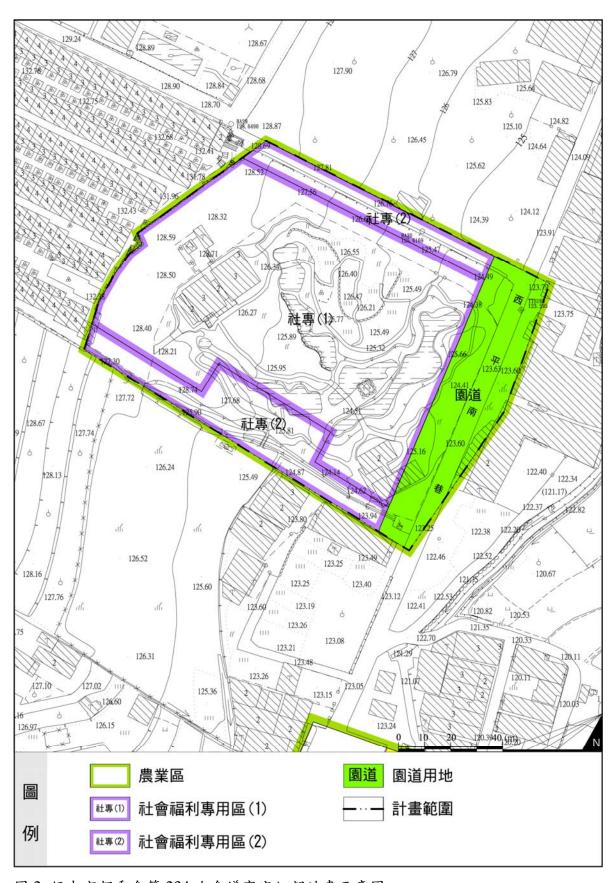


圖 2 經本市都委會第 234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表

化1 工地区用力 四目的安和沙亚用板。	-1 /m-te-te	
市都委第234次審定條文	配合部都委第741次會決議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 訂定之。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二、本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1)得興 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 立,以興辦社會服務及社會救助 為主要目的之設施使用。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三、本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2)供作 計畫區內設置停車場、廣場、公 園、綠地、出入道路、滯洪池及 環保設施等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 及公用設備使用;並預留未來規 劃計畫道路使用。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四、本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1)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200%。	四、本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1)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180%。其中建築物興建樓 疊數以不超過5層樓為限。	依修正條文通過。
五、本計畫區範圍毗鄰農業區部分應 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臨園道用 地部分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退縮部分屬社會福利專用區 (1) 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六、社會福利專用區(2)內應至少留 設計畫面積之 10%土地供作公 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使 用。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七、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設置標準如下: (一)汽、機車停車空間應依「建築 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標準之1.5 倍留設。 (二)大客車停車空間至少留設一位。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市都委第234次審定條文	配合部都委第741次會決議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八、社會福利專用區(1)之法定空地 及社會福利專用區(2)面積至少 二分之一應栽植花、草、樹木予 以綠化,且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 少植喬木一棵,覆土深度草皮應 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 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其綠 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		依原條文通過。
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九、本計畫區建築應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十、本計畫區不適用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 規定。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左列條文。	依原條文通過。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西屯區			
案	山重劃區	附近地區、西屯中正	區、後車站地區、後 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 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南屯地區)細部計			
由		再提會討論		·			
Щ				* / TO A // + HO A			
		•	(中心專用區)細部計 · · · · · · · · · · · · · · · · ·	,			
	區大眾捷 	■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糾 ————————————————————————————————————	泉建設計畫)案」再 损	會討論			
	壹、計畫緣起						
	近年多	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快	速成長,在公路建設速	度趕不上車輛成長情			
			問題日益嚴重。有鑒於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劃」。嗣後因省府組織	_			
		· · · · · · · · · · · · · · · · · · ·	以前台灣省政府住都人				
	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路線成果為基礎,考量台鐵捷運化、台中地區						
	公車輔導計畫等,重新檢討未來交通動線及行為之改變,研提「台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建設計畫」,經奉行政院 93 年 11 月核定「原則同意」後,正式定名為「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						
說				,			
			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				
	•		可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				
			審議通過,且主要計畫				
	委員會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第 694 次會議、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議及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一)。爰此,配合內政部都市						
		曾番足後之王要計畫內	容,修正本細部計畫,	正提請市都安會番議。			
	貳、辦理過程	上加明从加上事业口国	100 F F B 11 p h 5	00 年 0 日 0 日始四八			
			196年5月11日起至				
明			4 日假南屯區公所三樓				
			段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 會 96 年 129 月 20 日第				
		第 224 次會議審議通		7 440 人及 31 平 1 月			
			過。 を員會民國 97 年 11 月	1 口笋 601 力 + 合实			
			多正 G9 車站細部計畫F				
			ジェ U3 平 出細 い 計 重 l 14 日 止 補 辦 公 開 展 覽				
			14 口止備辦公開後見 辦理公開說明會,相關				
			邓垤公州矶奶盲·相關 坚内政部 98 年 8 月 11				
	-1/9	<u> </u>	工门以中 50 干 0 万 11	日か 114 八百 戦 番 戦			

三、本案補辦公展主要計畫部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

通過(詳附件二)。

第712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細部計畫並提請市都委會審議。

多、擬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範圍

G9 車站位於文心路與中港路交叉路口附近,G9 車站出入口(1)位於文心路北側,面積約 0.6788 公頃,G9 車站出入口(2)位於文心路南側,面積約 0.5328 公頃。

伍、變更內容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2次會議審決部份,細部計畫修 正前後變更內容詳表1、表2及圖1、圖2。

陸、附表、附圖

-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第二階段)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 2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 圖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第二階段)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 圖 2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大會審定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附件二 G9 車站修正後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三 捷 G9-2 惠來厝段 237、238、240 地號、何厝段 348-10、349-22、384-36、384-38 地號等 7 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市委會議

委會 照案通過。

表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 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細部計畫 (配合台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第二階段)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 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面積)	內容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1	與中港 路交叉	第四種商業 區(0.3672) 停車場用地 (0.1656)	用地 G9-2	配合本捷運建設 計畫 G9 車間 開 門 中 門 中 門 地 。	1. G9 車站出入口(2)。變更範圍為西屯區惠來厝段地段 237、238、238-3、240、251、252、252-2 與何厝段地號348-10、348-16、349-1、349-22、350-6、383-31、384-13、384-35、384-36、384-38、384-41 等 18 筆土地。 2. 係屬中華民國、台灣省台中農田水稅。會與其他私第7條規定辦理用地採得及土地開發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經協議不成,得依法報請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協商文件詳附件一。	照案。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 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第二階段)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 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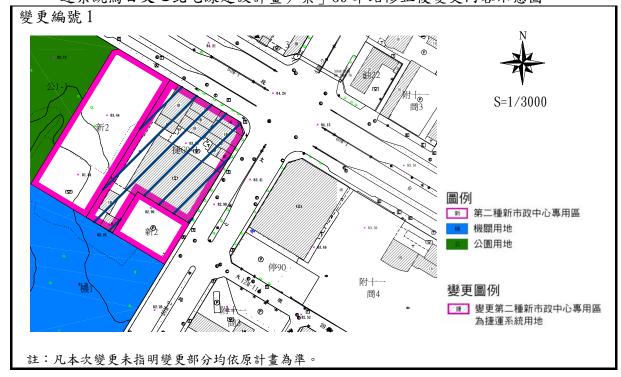
表 2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面積)	內容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1	與中港	第二種新市 政中心專用 區(0.6788)	捷運系統用 地 G9-1	配計口施地運共捷空間 高 69 關所未本領 4 關於乘票 2 建出屬需來車預佈 2 條 2 條 3 條 3 條 3 條 3 條 4 條 4 條 4 條 4 條 4 條 4	G9 車站出入口(1)。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4)。 (4)。 (4)。 (5)。 (4)。 (5)。 (4)。 (5)。 (4)。 (5)。 (5)。 (5)。 (5)。 (5)。 (5)。 (6)。 (7)。 (6)。 (6)。 (6)。 (7)。 (7)。 (8)	照過。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2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細部計畫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 G9 車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大會審定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附表 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大會審定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 單位:公頃

編		變更	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加让		(面積)	(面積)		
1	文心	新市政中	捷運系統	配合本捷運	1.G9 車站出入口(1)。依目前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
	路與	心專用區	用地 G9-1	建設計畫 G9	路網之規劃,藍線 B4 車站位於靠文心路西側之中港路及
	中港	(0.6788)	(0.6788)	車站出入	文心路交叉路口,故捷運系統用地 G9-1 除供本捷運建設
	路交			口、相關附屬	計畫 G9 車站出入口、相關附屬設施佈設所需用地外,另
	叉路			設施之佈設	須規劃預留作為未來捷運藍線共站轉乘所需空間。變更
	口附			所需用地,以	範圍為西屯區惠國段地號 2、3、3-1、5 等 4 筆土地。其
	近			及未來捷運	中惠國段 5 地號納入捷運系統用地之範圍,係考量土地
				藍線於本車	利用效益與未來連接市政大樓通行使用,且惠國段 2、3
				站共站轉乘	
				須預留捷運	2. 係屬私有土地,其開發方式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
				所需之佈設	辦理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即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
				空間。	取得,經協議不成,得依法報請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
					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商業區		配合本捷運	
		(0.3672)		建設計畫 G9	237、238、238-3、240、251、252、252-2 與何厝段地號
		停車場用	(0.5328)		348-10 \cdot 348-16 \cdot 349-1 \cdot 349-22 \cdot 350-6 \cdot 383-31 \cdot 384-13 \cdot
		地		與相關附屬	384-35、384-36、384-38、384-41 等 18 筆土地。
		(0.1656)		設施之佈設	2. 係屬中華民國、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與其他私有土
				所需用地。	地,其開發方式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
					得及土地開發,即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私有
					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經協議不成,得依法報請徵
					收,並於用地取得後,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開發。
					3. 相關協商文件詳附件一。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 G9 車站修正後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365 ST	東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部都委會第 704 次會議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行規劃能重新慎重 考量,就本公司土 中市市都委會 地可不納入徵收範 軍。 議納入一併辦	編號 人 車 3 G9 站 生 示 患	東北山 三國人位置有劉 地段及置地限禹 標、	此站擴 ¹¹ ¹¹ ¹¹ ¹¹ ¹¹ ¹¹ ¹¹ ¹¹	1. 2. 2. 4. 4. 2. 2. 4. 2. 3. 4. 4.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會說1. 2. 电极路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	部出席香門, 與行地設本所開中核便第初政惠系量連,本必將予理外見。 會意人地之用大段設地政,通 會意人地之用大段設地政則,通 會意人地之用大段設地政則,通 。 。 。 。 。 。 。 。 。 。 。 。 。 。 。 。 。 。 。

1.6	v.ls.	陳情人及	·吐 · · · · · · · · · · · · · · · · · ·	吐牛咖儿	台中市政府	部都委會第704次會議出
編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再	人	范清琴	G9 車站於文心路	G9-1 車站出入口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	併本表編號再人3案辦理。
4		土地標	兩側皆設有 G9-1	用地請依原規劃	議。	
G9	車	示:	及 G9-2 出入口,	辨理。	說明:	
站		惠國段 3	原 G9-1 站用地惠		1.G9-1 車站考量出入	
		地號	國段 2、3、3-1		口設施及轉乘設	
			等三筆土地地形		施,所需用地面積	
			方正且與設站規		0.3064 公頃。	
			模相比,已屬大型		2. 經評估 G9 車站原	
			車站,為避免將來		劃設規模 3,932 平	
			開發完成後管理		方公尺,足夠佈設	
			之方便,建請依原		捷運設施及轉乘設	
			公告規劃將惠國		施(含與藍線轉乘	
			段 5 地號不納		所需面積),惟本案	
			入,以避免造成原		於 96 年 5 月 11 日	
			地主之困擾。		至96年6月9日公	
					開展覽期間,人民	
					陳情納入惠國段 5	
					地號土地,考量土	
					地開發效益,於台	
					中市市都委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納	
					入一併辦理開發,	
					並經部委會第 69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何貴松		強烈反對惠國段	同再人4。	併本表編號再人3案辦理。
5			捷運藍線、綠線規			
	車	示:	劃多時;如今綠線	l '		
站			將先行興建,之前	站系統。		
		地號	說明會也已確定			
			將惠國段 2、3、			
			3-1 地號規劃為			
			中港、文心雨線共			
			構車站系統。現惠			
			國段 5 號土地由			
			財團購買,現將其			
			納入是否對重大			
			工程之草率實			
			施,而使百姓對政			
			府之不滿。			

附件三 捷 G9-2 惠來厝段 237、238、240 地號、何厝段 348-10、349-22、384-36、384-38 地號等 7 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同意识

立同意書人:<u>羅結、羅才仁、羅銘鈴、羅銘紀</u>等四人所有坐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來曆段 237、238、240 地號等三筆土地,部分坐落於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為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範圍內,為利土地整體有效利用,且不致因變更都市計畫之故造成畸零或剩餘土地,同意配合捷運建設之需,將上述三筆土地由臺中市政府全部納入用地範圍內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提報內政部審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N 100978756

聯絡電話:

932544167

聯絡地址:

科阶美港路-28是

名: 发生了了一 [龍](前簽章)

身分證字號: N/01/4496 9

聯絡電話: 0932544167

聯絡地址: 当人果大科师美老公子名于

名: 電影 電子 (前簽章) 整體

身分盤字號: N200847468

聯絡電話: 09.32544167 聯絡地址: 至了八八条 屬水銀 與華街, 48号

名: 图 图 2 (前發車) 整羅

身分證字號: 八つのタムフムフノ

聯絡電話: 0932544/67

聯絡地址:美水果大村绿中美港至山台